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08/03/21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會議業於108年3月19日（二）中午12時20分召開完畢。
- 二、本會議報告案一續提送108年度第1次學校統籌款會議審議，提案三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提案四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卓參。

會辦單位：學術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 門 委員 范惠珍
 0325/1101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325/1110

敬會劉副校長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 員 李 文 茹 0321/1105		
組 長 楊 弘 道 0321/1130		
簡 任 書 盧 青 延 0321/1150	副 校 長 劉 榮 義 0326/1112	校 長 艾 群 0326/1250
研 究 發 展 處 研 發 長 徐 善 德 0322/1605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簽到單

※ 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劉榮義副校長	劉榮義	
徐善德研發長	徐善德	
黃月純院長	黃月純 代	
張俊賢院長	張俊賢 代	
李鴻文院長	李鴻文	
林翰謙院長	林翰謙	
章定遠院長	章定遠	
陳瑞祥院長	陳瑞祥	
周世認院長	周世認	
彭振昌副研發長	彭振昌	
盧青延簡任秘書	盧青延	
莊瑞琦組長	莊瑞琦	
楊弘道組長	楊弘道	
何鴻裕專員	何鴻裕	
楊宗鑫專案組員	楊宗鑫	
李文茹專案辦事員	李文茹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劉榮義副校長

記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徐善德研發長、黃月純院長（黃芳進副院長代理）、張俊賢院長（蔡雅琴副院長代理）、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周世認院長

列席人員：彭振昌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莊瑞琦組長、楊弘道組長、何鴻裕組員、楊宗鑫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各學院第一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整。」修正為：「各學院第一名：全校排名在 30 名以內者，每人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全校排名在 30 名以外者僅頒發獎勵狀。」；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計算基準：由申請教師填寫「國立嘉義大學獲學界科專計畫總主持人獎或科技部國家型整合計畫總主持人獎申請資料表」，並依申請表檢附相關佐證公文、計畫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修正為：「申請程序：由申請教師填寫「國立嘉義大學獲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申請資料表」，並依申請表檢附相關佐證公文、計畫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每件學界科專計畫總主持人獎或科

技部國家型整合計畫總主持人獎，獎勵金五萬元。」修正為：「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每件學界科專計畫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獎，頒發獎金五千元至一萬元及獎勵狀。」，餘照案通過。

二、後續討論修法事宜，如涉及相關單位需辦理業務事項，請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本校 107 學年度「學術專書發表獎勵」，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專書部分請師範學院依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提供院務會議相關紀錄 1 份，以完備初審程序，再提下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專章部分 6 篇審議通過，每篇頒發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 二、有關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等修正建議事項，請研發處納入法規修正案辦理。

◎執行情形：

- 一、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所提之專書獎勵部分已請師範學院依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提供院務會議相關紀錄 1 份，並提本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 二、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部分，將蒐集國內各主要大學學術獎勵相關辦法研議後，研提修正草案提會審議。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各類研究計畫學校配合款申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各類研究計畫學校配合款申請，計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共 14 件申請案；其中已獲委補助單位核定計畫(項目 1~11) 擬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為 456 萬 4,068 元(經常門 211 萬 2,068 元；資本門 245 萬 2,000 元)；尚未獲委補助單位核定計畫(項目 12~14) 擬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為 381 萬 6,318 元(經常門 111 萬 1,436 元；資本門 270 萬 4,882 元)【議程附件 1，頁 1~3】。
-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可提送本次會議報告，並提送 10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審議，俾利各類研究計畫順利推展【議程附件 2，頁 4】。
- 三、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各類研究計畫學校配合款申請案審議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洽悉，並提送 10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審議。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學術專書發表獎勵」，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辦理【議程附件 3，頁 5~6】，申請條件、獎勵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 (一) 獎助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後國內外出版之專書及專章，且作者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二) 專書：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至 3 萬元整，全校每年至多以獎勵 10 部為限，獲獎專書其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依專書內容審議認定。
 - (三) 專章：國內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國外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 二、本案係延續前次會議（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提案二討論案，案內師範學院推薦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申請專書發表獎勵 1 冊，業經院務會議初審通過，再次提送本會議審議，紙本申請資料、師範學院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及洪師專書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審閱。

決議：

- 一、洪如玉教授申請專書發表獎勵案審議通過，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二、請研發處以達到實質審查為原則，於 108 年 9 月前修正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並製作相關表格提供審查單位針對學術專書專章申請案是否符合申請條件進行實質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配合款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上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協助教師爭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提高專題研究計畫通過率並核給研究設備費，歷年來均以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教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設備費。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並議決通過，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上限為計畫核定清單「研究設備費」之 20%。
- 二、查科技部於教師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並未規範學校需有研究設備費之相對配合款，爰研究設備費配合款係本校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通過率及核給研究設備費之措施，其他學校亦然。
- 三、經參考中興大學等校作法【議程附件 4，頁 7~13】，本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配合款上限仍維持為核定清單研究設備費之 20%。其中，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上限為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10%，其餘配合款由學院（系所）經費、行政管理費或教師計畫結餘款等經費支應。

決議：

- 一、「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上限為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10%，其餘配合款由學院（系所）經費、行政管理費或教師計畫結餘款等經費支應。」修正為：「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上限為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10%，其餘配合款由學院經費、系所經費、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或其他經費支應。」，餘照案通過。
- 二、請研發處針對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規劃配合款經費來源之比率設計表格，以利後續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納入相關單位及酌作條文文字修正，並將獎勵申請時間修正為每年 3 月底前，以利進行校務研究。
- 二、本修正案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簽陳校長同意提會，檢附同意提會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惠請委員提供卓見【議程附件 5，頁 14～18】。
- 三、會議決議簽核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該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第 9 款亦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

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修習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二、本校業於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執行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學術倫理規範」。

三、科技部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來函以問卷方式普查各校學術倫理機制落實情形，請各校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經查本校 107 年 8 月 30 日前需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計畫參與研究人員共計 546 人，實際完成人數為 462 人，完成率僅 84.6%。

四、為有效落實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降低違反科技部相關規定所衍生之風險（如：追繳計畫管理費、扣減計畫經費、限制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計畫資格或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等），本處依據科技部函文、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報告繳交管理措施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草案【議程附件 6，頁 19~2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於本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備註第 2 點補註本案之規範及處分，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